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4-01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117,0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8,259,580股

一、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组前身)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8年11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9年10月2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10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公司所有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国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关承诺义务,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滨海控股对于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做出如下承诺:

A、滨海控股持有的本次认购的以及本次获得的定向转增的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其必须履行的义务。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通置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禁售期满后,其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C、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华鑫通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福清国资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出售或转让作出如下承诺:

A、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B、在上述期满后,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5、华通置业就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明确表示反对和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明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由华通置业在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书面意见后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未以书面形式表示不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华通置业不再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已承担的对价安排股份。华通置业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上市流通时,应取得华通置业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若在华通置业应偿付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时,华通置业所持的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华通置业承诺在二级市场收购等额股份偿付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

6、华通置业、华鑫通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承诺:

A、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若能获得实施,且公司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恢复上市,则华通置业、华鑫通在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该股东大会"),并提请该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且华通置业、华鑫通承诺将在该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股本592,981,158股(本次定向发行及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9281361股,向除华通置业、华鑫通以外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本次定向转增后,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为123,723,485股,相比公司恢复上市后最早一期的定期财务报表载明的股本(即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本)113,215,54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加了10,507,943股,即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天香集团股本592,981,158股计)增加0.9281361股。若换算成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相当于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加1.1011210股。即以股权分置改革前的股本548,185,486股计,通过本次补充承诺的实施,流通股股东登记于帐户上的股份,在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每10股增加1.8988790股的基础上,每10股再增加1.1011210股。

B、华通置业与华鑫通所持天香集团的44,220,000股和29,007,000股股份于天香集团置出资产及负债的相关过户、转移手续办理完毕后才进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股份解禁期的计算。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1、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华通置业和华鑫通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

2、上市公司未发生发行新股(包括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持股情况		变动情况			截止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持股情况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3,813,690	59.6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9,941,017	0	0
			2012年10月	限售期满	-373,754,707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4,220,000	7.46%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10,500,000	30,868,310	4.93%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2,851,69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7,000	4.89%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4,379,155	20,248,690	3.23%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4,379,155		
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3,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2,225,283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274,717		
邱继光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2,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1,589,48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910,513		
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1,0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635,795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364,205		
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1,0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635,795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364,205		
陈志强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龚顺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于广谦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席晓辉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顾小舟	0	0	2010年5月	司法拍卖过户	500,000	0	0
			2012年4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317,897		
			2013年4月	限售期满	-182,103		
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	19,470,000	3.2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097,334	0	0
			2010年10月	部分股份限售期满	-11,678,062		
			2011年10月	限售期满	-8,889,272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241,405	1.2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408,127	7,649,532	1.22%
许萍	5,678,288	0.96%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20,03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998,318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4,950,000	0.83%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78,983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228,983		
浙江耀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81,233	0.6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24,383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4,205,616		
海城市第一粮库	1,650,000	0.2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92,994	0	0
			2010年8月	司法执行	-1,742,994		
海城恒基粮业有限公司	0	0	2010年8月	司法执行	1,742,994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742,994		
杭州国梁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650,000	0.2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92,994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742,994		
福州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320,000	0.2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74,396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394,396		
温州市奥洪贸易有限公司	1,100,000	0.19%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61,996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161,996		
重庆万友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0.1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55,797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045,797		
上海证豪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25,000	0.14%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46,497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871,497		
重庆万友康年大酒店	660,000	0.11%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7,19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697,198		
福建省福清供电有限公司	495,000	0.0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7,89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22,898		
福清市高山抽纱厂	495,000	0.08%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7,89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22,898		
海口顺旺来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	0.07%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4,79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464,799		
福建省中润粮油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375,069	0.06%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21,13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396,208		
上海凝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3%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1,272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211,272		
福清市电力开发公司	181,500	0.03%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10,22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91,729		
福州市饲料工业公司	119,931	0.0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6,759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26,690		
杭州未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	0.0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6,20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16,200		
杭州未来世纪田园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05,000	0.02%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5,918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110,918		
杭州浩友贸易有限公司	55,000	0.01%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10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8,100		
重庆涅磐印务有限公司	55,000	0.01%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100	0	0
			2010年10月	限售期满	-58,10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577,500	0.10%	2010年7月	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实施	32,548	610,048	0.1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津松江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津松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117,00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30,868,310	4.93%	30,868,310	0
2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690	3.23%	20,248,690	0
3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649,532	1.22%	0	7,649,532
4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0.10%	0	610,048
合计		59,376,580	9.48%	51,117,000	8,259,58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原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情况		现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情况		变动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原因
1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241,405	福清市粮食收储公司	7,649,532	注1
2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577,500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	610,048	
3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44,220,000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30,868,310	注2
4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7,00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690	

注1: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向除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邱继光、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强、龚顺、于广谦、席晓辉、顾小舟九名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0.5636022股,因此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注2:2010年4月9日,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持有公司1050万股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拍卖成交,转让给中证联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邱继光、上海钰盈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圆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陈志强、龚顺、于广谦、席晓辉、顾小舟九名受让人。华通置业和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通")于2011年9月20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就尚未置出资产的处置做出相应安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限制流通的股份进入解禁期的计算说明》(详见公司临2011-034号公告),根据上述相关文件公司认为华通置业、华鑫通及前述九名受让人所持的天津松江受限流通股自2011年4月1日起已经具备解禁期之起算日条件。2012年4月5日,华鑫通及前述九名限售股受让人所持公司限售股份部分解禁流通(详见公司临2012-011号公告)。2013年4月1日,前述九名限售股受让人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全部解禁流通,华通置业、华鑫通所持公司限售股份部分解禁流通(详见公司临2013-016号公告)。

部分股东可上市的股份未安排本次上市的情况:

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企业福清市粮食局高山油厂为主体,联合福州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福建宏裕粮油开发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高山油厂向社会募集资金,由于当时主要是个人认购,这部分个人持股称为内部职工股,故以天香实业工会的名义挂在工会名下。1997年天香实业开始申请上市,由于天香实业内部职工股的比例超过规定,因此将个人持有挂在工会名下的内部职工股及按比例所持的社团法人股以粮食局的名义持有。又因工会不具备法人性质,所以社团法人股不能以工会的名义进行登记,同时由于持股人数较为分散多达1600多人,故将这部分个人持有原挂在工会名下的股票(共748.89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及登记公司所独立开设的帐户名下,其中691.1405万股挂在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名下,另57.75万股挂在独立的帐户中,即为表中所列未明确持有人股份。2010年7月16日,由于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的实施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和未明确持有人的有限售流通股数分别变更为7,649,532股和610,048股。2010年11月,福清市粮食经济开发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为福清粮食收储公司,由于福清粮食收储公司代持股份和未明确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未进行相应的确权工作,待相应的工作完成后,公司协助进行解禁工作。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479,765,616股,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补充承诺,2010年7月16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92,981,158股增加到626,401,70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为502,678,222股,其中38,547,663股于2010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8,889,272股于2011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2年4月5日上市流通,373,754,707股于2012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11,055,000股于2013年4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六次安排有限售流通股上市。

八、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649,532	0	7,649,532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727,048	-51,117,000	610,048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376,580	-51,117,000	8,259,5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7,025,127	51,117,000	618,142,1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7,025,127	51,117,000	618,142,127
股份总额		626,401,707	0	626,401,707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4年3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96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22%。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75号理财计划

2、发行人:招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方向和范围:本理财计划由招商银行负责将理财资金投资于本币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以及股票指数相关的衍生产品。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肆仟玖佰玖拾陆万元(RMB49,960,000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5.20%或4.80%

8、产品成立日:2014年3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3日

10、期限:121天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招商银行仅有条件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固定收益部分,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则本理财计划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4.80%。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合同审批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	点贷成金62267	2013-5-17	10000	2013-5-20	2013-6-27	已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85期	2013-5-21	3000	2013-5-23	2013-11-21	已到期
3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11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5-24	12000	2013-5-27	2013-7-5	已到期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8号理财计划	2013-6-28	10000	2013-7-1	2013-8-20	已到期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17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7-8	9300	2013-7-9	2013-8-16	已到期
6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013-7-11	2700	2013-7-11	2013-9-11	已到期
7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0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8-19	9300	2013-8-20	2013-9-27	已到期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69号理财计划	2013-8-22	10000	2013-8-23	2013-10-18	已到期
9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5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9-29	9300	2013-9-30	2013-11-6	已到期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79号理财计划	2013-10-21	10000	2013-10-22	2014-1-8	已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274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1-8	6900	2013-11-11	2013-12-18	已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3年第32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12-19	3900	2013-12-20	2014-1-28	已到期
13	招商银行	恒德哈尔滨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2级)	2013-12-19	5000	2013-12-19	2014-3-19	已到期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43号理财计划	2014-1-9	7000	2014-1-9	2014-4-2	未到期
1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30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4-2-12	1500	2014-2-13	2014-3-25	未到期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签订的《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4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3月23日晚7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优化的议案》

自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推动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以来,以职业经理人CEO(总裁)杨富年先生为负责人的管理团队提出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品牌和知名企业、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实现惠程科技报国梦、追求和实现企业核心价值的持续增长、实现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经理化(职业化、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为战略使命,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3-5年的发展目标,电气业务的全面升级固化和聚酰亚胺材料业务的产业化,还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组织结构、管理层职能职责和绩效考核方案,为全面达成上述使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组织结构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

本次组织结构优化强调专业细分,同时兼顾各业务单元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在公司总部管理层面设立管理职能部门:总裁办公室、高分子项目研究院、总工办、战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风险控制部、人力资源部、营销总部及电气事业部、PI事业部(长春、江西),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CEO(总裁)经营管理责任制,管理层、事业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根据现有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设立各职能部门及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均由副总裁、总工、财务总监等负责,实行管理责任制,电气事业部和PI事业部(长春吉林、江西)两大事业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为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管理能力,引导公司技术战略发展方向,建立国际化信息管理平台,增设高分子项目研究院。

公司组织结构由原直线式组织模式调整为事业部组织模式,通过各功能模块的独立运作与协调配合,结合科学有效的绩效考核,激发各层级员工的创造性和执行力,能够在电气和聚酰亚胺两大市场快速形成持续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在职业经理人团队带领下实现公司使命。

下附优化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如下:

薪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工资为月度税前数额,绩效奖金依据绩效考核方案执行,薪酬自任职月份起算。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的标准:总裁(CEO)4万元,负责战略管理部的副总裁(CSO)4万元,负责财务管理部的财务总监(CFO)4万元,负责风险控制部的副总裁(CRO)4万元,负责人力资源部的副总裁(CHO)4万元,负责营销总部的副总裁(CMO)4万元,负责总裁办公室的副总裁(CPO)3万元。高级技术人员基本工资的标准: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院长、副院长4万元,总工程师3万元。

独立董事已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潘成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王东先生简历

王东,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祖籍山东,武汉大学工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曾经担任中国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从1987年起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省行、总行从事人力资源、信贷业务、资产保全、风险管理、法律事务工作。最近五年在广东南粤银行负责法律合规部工作,担任广东银行业公会法律委员会常委。

王东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4-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丹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投资")向银行申请人民币5,500万元借款,并由公司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意三特投资以持有的海南浪漫天缘海上旅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名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编号:临2014-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子公司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投资")拟向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总额人民币5,500万元的三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根据银行要求,需由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生态农庄开发有限公司以分别拥有的394.96亩、172.75亩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三特投资原名武汉三特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更名为武汉三特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为江岸区东方恒星园5、6层;法定代表人为吕平;注册资本为44,119.36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119.36万元,占有其50.14%的股权,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占有其49.86%的股权。目前,三特投资一般经营范围包括:对旅游项目的投资;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景区的园